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 年度附民字第633 號

原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代 表 人　孫志偉
訴訟代理人　闕政航
　　王俊皓
被　　告　徐志曆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706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怡菁
　　法　官　林彥成
　　法　官　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宜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